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96.11.13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系「甄選委員會」於每年暑假甄選本系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，成為本系的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第三條** 甄選資格：須為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- 一、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學士班在學總平均成績為八十五分以上，並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、進修計畫，得附繳有利審查之相關卓越表現證明。
 - 二、經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具函推薦。
- 第四條** 甄選名額：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限。
- 第五條** 甄選時間：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。
- 第六條** 繳交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
 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
 - 三、本系兩位以上專任教師之推薦函
 - 四、學習心得報告、進修計畫各三份，得附繳有利審查之相關卓越表現證明各三份。
- 第七條** 甄選作業要點：
- 一、由系主任聘請相關教授4~6名組成甄試小組。
 - 二、甄試小組負責之甄試項目包括：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 - 三、錄取方式：綜合評鑑各項成績，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八條**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九條**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十條**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